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勞簡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喬信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雅頌

上列上訴人與吳芳瑜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2月20日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5,39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盈淳